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14:30 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730,35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7.1854%。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 议,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95,3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91,300 股反对,4,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256%;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41%。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95,3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30,367,900 股同意,195,900 股反对,13,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74%; 反对 195,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773%;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552%。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80,600 股反对,14,7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531%;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66%。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80,600 股反对,14,7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531%;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66%。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80,600 股反对,14,7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531%;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66%。

7、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80,600 股反对,14,7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531%;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66%。

8、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80,600 股反对,14,7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531%;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66%。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80,600 股反对,14,7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531%;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66%。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80,600 股反对,14,7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531%;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66%。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80,600 股反对,14,7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531%;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66%。

12、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80,600 股反对,14,7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531%;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66%。

13、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80,600 股反对,14,7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531%;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66%。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80,600 股反对,14,7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531%;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66%。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80,600 股反对,14,7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531%;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66%。

16、向公司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80,600 股反对,14,7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531%;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66%。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79,900 股反对,15,4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40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89%。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79,900 股反对,15,4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40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89%。

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79,900 股反对,15,4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40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89%。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79,900 股反对,15,4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40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8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79,900 股反对,15,4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40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8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79,900 股反对,15,4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40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8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79,900 股反对,15,4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40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8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79,900 股反对,15,4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40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89%。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79,900 股反对,15,4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40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89%。

(八)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79,900 股反对,15,4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40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8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79,900 股反对,15,4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40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8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79,900 股反对,15,4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40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8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79,900 股反对,15,4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40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8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30,381,000 股同意,181,200 股反对,15,4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104%;反对 1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207%;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8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30,382,300 股同意,179,900 股反对,15,4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03%;反对 1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40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89%。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高 田
经办律师签字:邹晓冬 侯冰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8-090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8,111,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3%)股份的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启明"或"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25,294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启明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11,295	8.93%

上海启明系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启明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海启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并获审核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投资的早期中小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二)截至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已满三十六个月不满四十八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六十个自然曰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投资的早期中小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二)截至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已满三十六个月不满四十八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六十个自然曰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上海启明为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透景生命上市后,截至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已满三十六个月不满四十八个月。因此,上海启明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减持原因: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减持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拟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725,29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作复权处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海启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承诺自透景生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透景生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透景生命回购上述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透景生命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透景生命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透景生命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透景生命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透景生命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透景生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持有的透景生命股份自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透景生命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启明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为上海启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出的预披露信息。上海启明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上海启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在减持期间内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启明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遵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海启明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启明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1 月 30 日,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千越")以自有资金出资 9,999 万元与北京华富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国润")、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资产")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杭州千越与华富国润、永赢资产共同签署了《嘉兴汇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1、合伙协议签署主体

普通合伙人:北京华富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杭州千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出资进度

合伙人共出资 20,000 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和缴付期限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首期缴付(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二期缴付(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 比例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50.000%	5000	25.000%	5000	25.000%
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9999	49.995%	4999	24.995%	5000	25.000%
北京华富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	0.005%	1	0.005%	0	0.000%
合计		20000	100.000%	10000	50.000%	10000	50.000%

普通合伙人应保证全部认缴出资于本合伙协议签订后十日内到位,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到位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向永赢资产、杭州千越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杭州千越应于缴付出资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认缴出资款缴付至指定的合伙企业募集专户。永赢资产应于缴付出资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指定的合伙企业募集专户。

3、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择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北京华富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4、投资决策委员会

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2 名委员组成,其中 1 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富国润委派,1 名委员由有限合伙人 2 千越信息委派。有限合伙人 1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委派 1 名观察委员,观察委员不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决策,但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了解投资计划、投资策略、投资目标、投资组合等总体计划等。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按一人一票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作出决议应取得全体委员同意。

5、投资方向及方式

投资项目的选择:以股权形式参与项目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较强的成长潜力,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无重大不良记录;投资方向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新兴产业。

6、投资项目的退出

6.1 平治信息或其指定主体拟有权以不低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的评估值的价格收购合伙企业投资的标的项目,合伙企业应按照前述价格向平治信息出售标的股权。自初始交割日起满 1 年以内,合伙企业不得将标的股权出售给除平治信息或其指定主体以外的其他方。

6.2 自初始交割日起满 1 年后,如平治信息或其指定主体未以前款约定的价格收购标的股权,则合伙企业有权以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他主体出售标的股权、促使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的退出。

7、利润分配方式及亏损、费用分担

7.1 合伙企业财产扣除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部分应按照约定分配给各合伙人。

7.2 收益分配:分配收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方式通知各合伙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收益分配方案通知托管银行向各合伙人账户分配投资收益。

7.3 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对超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债务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合伙企业的会计和审计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建帐、独立核算。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伙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进行审计,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与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资金托管人、合伙人相独立。

9、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自全体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各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

二、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上述产业基金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嘉兴汇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CG9J2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8 室-98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富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廷军)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2 日

合伙期限: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